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7757)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 2 段 260 號  
電 話：(02)7716-6666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3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 53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冠廷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31 號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金色三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色三麥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色三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色三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金色三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POS 系統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

###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營業收入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金色三麥集團主要從事連鎖餐飲服務事業，其銷貨收入主要係透過其於各地開立之門市直接對消費者之零售所產生。由於門市數量眾多，且每日每店產生之收入包含現金、信用卡帳單及禮券，銷貨收入之數額仰賴 POS 系統收集及彙總交易資訊後，產生資料提供予會計單位於會計系統中做適當之會計處理，雖每筆交易金額不大，但每日之交易筆數眾多，因此本會計師將對於公司店鋪 POS 系統之設定控制及零售銷貨收入認列正確性之查核列為本期查核之最重要事項。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及評估 POS 系統與後台系統環境，並測試 POS 系統傳送至後台系統資訊之完整性，且銷售紀錄不允許人為異動。
- 檢視資料上傳及系統間資料拋轉排程。
- 抽樣比對系統切立之銷貨收入入帳傳票與 POS 系統產生之店鋪營業收入報表金額之一致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色三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色三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色三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色三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色三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色三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色三麥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林柏全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0 日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0,826	15	\$ 268,237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7,861	1	39,88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3,165	10	161,374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4,270	-	5,133	-
1200	其他應收款		92	-	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7	-
130X	存貨	六(四)	86,999	6	80,511	5
1410	預付款項		34,383	2	22,68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55	-	621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548,573</u>	<u>34</u>	<u>578,522</u>	<u>36</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658,399	41	584,74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64,273	22	378,293	24
1780	無形資產		3,433	-	3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2,357	1	14,3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416	2	34,267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1,075,878</u>	<u>66</u>	<u>1,012,065</u>	<u>64</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24,451</u>	<u>100</u>	<u>\$ 1,590,587</u>	<u>100</u>

(續次頁)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及七	\$ 15,000	1	\$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34,300	2	26,881	2	
2150	應付票據		837	-	1,389	-	
2170	應付帳款		107,190	7	92,47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76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6,315	12	182,139	1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4,09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795	2	36,16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72,296	4	92,62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093	-	2,86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55,689</u>	<u>28</u>	<u>474,538</u>	<u>30</u>	
<b>非流動負債</b>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	17,383	1	14,1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	-	6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5,450	19	300,004	19	
2645	存入保證金		16	-	1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22,849</u>	<u>20</u>	<u>314,186</u>	<u>20</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8,538</u>	<u>48</u>	<u>788,724</u>	<u>50</u>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19,180	14	219,180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285,129	17	281,216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6,321	4	33,2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65,896	16	255,891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08)	-	(1,13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25,518</u>	<u>51</u>	<u>788,363</u>	<u>49</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20,395</u>	<u>1</u>	<u>13,500</u>	<u>1</u>	
3XXX	<b>權益總計</b>		<u>845,913</u>	<u>52</u>	<u>801,863</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24,451</u>	<u>100</u>	<u>\$ 1,590,58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2,203,975	100	\$ 1,946,7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及七	( 985,937)	( 45)	( 862,973)	( 44)
5900 營業毛利		1,218,038	55	1,083,777	5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739,397)	( 34)	( 617,499)	( 32)
6200 管理費用		( 203,242)	( 9)	( 184,083)	(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906)	-	( 3,242)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357	-	( 32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45,188)	( 43)	( 805,151)	( 42)
6900 營業利益		272,850	12	278,626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及七	1,572	-	1,945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6,447	-	18,2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56	-	5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 6,988)	-	( 7,64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7	-	13,048	1
7900 稅前淨利		274,137	12	291,67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53,228)	( 2)	( 60,187)	( 3)
8200 本期淨利		\$ 220,909	10	\$ 231,487	12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64	-	\$ 5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 33)	-	( 1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31	-	4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31	-	\$ 4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1,040	10	\$ 231,966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414	10	\$ 231,060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1,495	-	427	-
		\$ 220,909	10	\$ 231,48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19,545	10	\$ 231,502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1,495	-	464	-
		\$ 221,040	10	\$ 231,966	12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01		\$ 10.5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00		\$ 10.49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計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249	\$ 20,941	\$ 124,777	(\$ 1,581)	\$ 644,533	(\$ 464)	\$ 644,069
本期淨利		-	-	-	-	231,060	-	231,060	427	231,4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42	442	37	4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060	442	231,502	464	231,966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274	( 12,274)	-	-	-	-
現金股利		-	-	-	-	( 87,672)	-	( 87,672)	-	( 87,672)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13,500	13,50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249	\$ 33,215	\$ 255,891	(\$ 1,139)	\$ 788,363	\$ 13,500	\$ 801,863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249	\$ 33,215	\$ 255,891	(\$ 1,139)	\$ 788,363	\$ 13,500	\$ 801,863
本期淨利		-	-	-	-	219,414	-	219,414	1,495	220,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1	131	-	1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414	131	219,545	1,495	221,040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106	( 23,106)	-	-	-	-
現金股利		-	-	-	-	( 186,303)	-	( 186,303)	-	( 186,303)
處分員工持股之沒入款項		-	-	3,913	-	-	-	3,913	-	3,913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5,400	5,40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9,180	\$ 280,967	\$ 4,162	\$ 56,321	\$ 265,896	(\$ 1,008)	\$ 825,518	\$ 20,395	\$ 845,9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74,137	\$ 291,67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十八) 207,870	204,410
攤銷費用	六(十八) 1,060	4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 357 )	327
利息收入	六(十五) ( 1,572 )	( 1,945 )
利息費用	六(六)(七) 6,988	7,6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	( 89 )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六)(十七) -	( 18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2	1
應收帳款	( 1,434 )	( 11,368 )
應收帳款-關係人	863	2,466
其他應收款	150	( 5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 )	29,135
存貨	( 6,488 )	( 7,586 )
預付款項	( 11,699 )	6,971
其他流動資產	( 334 )	6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2,316 )	10,5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419	141
應付票據	( 552 )	( 119 )
應付帳款	14,713	9,2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4	-
其他應付款	( 5,248 )	35,84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099	( 6,268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9	425
負債準備-非流動	( 267 )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0,015	572,376
收取之利息	1,385	1,945
支付之利息	( 6,988 )	( 7,649 )
支付之所得稅	( 57,657 )	( 39,90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6,755	526,76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減少(增加)	22,027	( 21,43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一) ( 160,485 )	( 95,437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68
取得無形資產	( 4,125 )	( 5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33 )	( 5,63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43,416 )	( 122,739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 25,000 )	( 42,61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	( 168,53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 108,925 )	( 118,141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	( 40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 186,303 )	( 87,672 )
設立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5,400	13,500
處分員工持股之沒入款項	3,91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0,914 )	( 403,861 )
匯率影響數	164	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7,411 )	9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37	267,3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0,826	\$ 268,2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葉冠廷



經理人：葉淑芬



會計主管：楊舒棋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成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連鎖餐飲經營及管理業務、啤酒製造及銷售業務、食品及飲品製造及銷售業務等。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合併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	啤酒製造 及銷售	100	100	
本公司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投控)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	餐飲銷售	55	55	
本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柏睿餐飲)	餐飲銷售	55	-	註1
金色三麥投控	金色三麥(江蘇)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金色三麥(江蘇))	啤酒銷售	-	-	註2

註 1：係於民國 113 年 2 月設立。

註 2：金色三麥(江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註銷。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合併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合併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九)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合併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 年 ~ 30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2 年 ~ 6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辦公設備	4 年 ~ 5 年
租賃改良	2 年 ~ 1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 10 年

###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分別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合併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二十)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 2. 退休金－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 (二十四) 收入認列

#### 1. 商品銷售-餐飲料理

- (1) 合併公司製造並提供餐飲料理及相關產品之販售與服務，銷貨收入於餐飲服務及產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銷貨之交易價款於客戶購買餐飲服務及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
- (3) 合併公司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倘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 2. 商品銷售-批發

- (1) 合併公司製造並銷售啤酒等相關商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合併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合併公司之銷售政策給予客戶於購買後一定期間內退貨之權利，因此合併公司對預期將被退回之產品分別認列退款負債及收回產品之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銷貨退回之估計，係於銷售時點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該等退貨。歷年來退回產品之數量穩定，故評估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後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假設之有效性，並更新估計退貨金額。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合併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 (二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合併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十六) 營運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382	\$ 1,17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239,444	266,925
定期存款	-	138
	<u>\$ 240,826</u>	<u>\$ 268,237</u>

1.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合併公司信託專戶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在一年內之		
定期存款	\$ -	\$ 30,000
信託專戶	17,861	9,888
	<u>\$ 17,861</u>	<u>\$ 39,888</u>

1.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97 及\$159。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7,861 及\$39,888。
3. 合併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合併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5. 合併公司信託專戶係合併公司將部分自有資金存入信託專戶，並透過此信託專戶限定僅用於發行禮物卡、儲值卡及禮券之目的。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u>	<u>\$ 12</u>
應收帳款	\$ 163,654	\$ 162,2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70	5,133
減：備抵損失	( <u>489</u> )	( <u>846</u> )
	<u>\$ 167,435</u>	<u>\$ 166,507</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5,026	\$ -	\$ 139,717	\$ 12
30天內	2,205	-	9,541	-
31-60天	216	-	17,754	-
61-90天	79	-	7	-
91天以上	398	-	334	-
	<u>\$ 167,924</u>	<u>\$ -</u>	<u>\$ 167,353</u>	<u>\$ 1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 月 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

3.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67,435 及\$166,519。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四)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5,822	(\$ 2,006)	\$ 43,816
在製品	9,434	( 90)	9,344
製成品	38,011	( 6,033)	31,978
商品存貨	2,028	( 167)	1,861
	<u>\$ 95,295</u>	<u>(\$ 8,296)</u>	<u>\$ 86,99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0,412	(\$ 1,832)	\$ 38,580
在製品	10,729	( 35)	10,694
製成品	33,127	( 2,652)	30,475
商品存貨	764	( 2)	762
	<u>\$ 85,032</u>	<u>(\$ 4,521)</u>	<u>\$ 80,511</u>

合併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21,943	\$ 633,022
其他餐飲服務成本	259,787	230,015
勞務成本	-	3,626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註)	3,775 (	4,086)
報廢損失	<u>432</u>	<u>396</u>
	<u>\$ 985,937</u>	<u>\$ 862,973</u>

註：合併公司因出售以前年度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而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廚房及 餐廳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1,699	\$ 104,224	\$ 142,151	\$ 178,242	\$ 9,665	\$ 466,256	\$ 42,110	\$ 1,194,347
累計折舊	—	( 19,681)	( 108,362)	( 119,036)	( 8,038)	( 319,301)	( 35,186)	( 609,604)
	<u>\$ 251,699</u>	<u>\$ 84,543</u>	<u>\$ 33,789</u>	<u>\$ 59,206</u>	<u>\$ 1,627</u>	<u>\$ 146,955</u>	<u>\$ 6,924</u>	<u>\$ 584,743</u>
1月1日	\$ 251,699	\$ 84,543	\$ 33,789	\$ 59,206	\$ 1,627	\$ 146,955	\$ 6,924	\$ 584,743
增添	—	3,406	23,159	18,544	3,863	116,310	4,627	169,909
重分類	—	—	2,436	( 2,436)	—	—	—	—
折舊費用	—	( 4,304)	( 15,720)	( 13,003)	( 1,172)	( 58,335)	( 3,719)	( 96,253)
12月31日	<u>\$ 251,699</u>	<u>\$ 83,645</u>	<u>\$ 43,664</u>	<u>\$ 62,311</u>	<u>\$ 4,318</u>	<u>\$ 204,930</u>	<u>\$ 7,832</u>	<u>\$ 658,399</u>
12月31日								
成本	\$ 251,699	\$ 106,679	\$ 166,743	\$ 194,216	\$ 13,393	\$ 579,352	\$ 33,758	\$ 1,345,840
累計折舊	—	( 23,034)	( 123,079)	( 131,905)	( 9,075)	( 374,422)	( 25,926)	( 687,441)
	<u>\$ 251,699</u>	<u>\$ 83,645</u>	<u>\$ 43,664</u>	<u>\$ 62,311</u>	<u>\$ 4,318</u>	<u>\$ 204,930</u>	<u>\$ 7,832</u>	<u>\$ 658,399</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廚房及 餐廳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1,699	\$ 104,224	\$ 132,593	\$ 165,984	\$ 10,997	\$ 408,262	\$ 38,920	\$ 1,112,679
累計折舊	<u>-</u>	<u>( 15,618)</u>	<u>( 98,771)</u>	<u>( 103,746)</u>	<u>( 8,851)</u>	<u>( 271,723)</u>	<u>( 31,523)</u>	<u>( 530,232)</u>
	<u>\$ 251,699</u>	<u>\$ 88,606</u>	<u>\$ 33,822</u>	<u>\$ 62,238</u>	<u>\$ 2,146</u>	<u>\$ 136,539</u>	<u>\$ 7,397</u>	<u>\$ 582,447</u>
12月31日								
1月1日	\$ 251,699	\$ 88,606	\$ 33,822	\$ 62,238	\$ 2,146	\$ 136,539	\$ 7,397	\$ 582,447
增添	-	-	11,498	12,259	328	60,020	3,469	87,574
處分	-	-	( 158)	-	( 21)	-	-	( 179)
折舊費用	-	( 4,063)	( 11,373)	( 15,291)	( 670)	( 49,604)	( 3,942)	( 84,943)
淨兌換差額	-	-	-	-	( 156)	-	-	( 156)
12月31日	<u>\$ 251,699</u>	<u>\$ 84,543</u>	<u>\$ 33,789</u>	<u>\$ 59,206</u>	<u>\$ 1,627</u>	<u>\$ 146,955</u>	<u>\$ 6,924</u>	<u>\$ 584,743</u>
12月31日								
成本	\$ 251,699	\$ 104,224	\$ 142,151	\$ 178,242	\$ 9,665	\$ 466,256	\$ 42,110	\$ 1,194,347
累計折舊	<u>-</u>	<u>( 19,681)</u>	<u>( 108,362)</u>	<u>( 119,036)</u>	<u>( 8,038)</u>	<u>( 319,301)</u>	<u>( 35,186)</u>	<u>( 609,604)</u>
	<u>\$ 251,699</u>	<u>\$ 84,543</u>	<u>\$ 33,789</u>	<u>\$ 59,206</u>	<u>\$ 1,627</u>	<u>\$ 146,955</u>	<u>\$ 6,924</u>	<u>\$ 584,743</u>

1.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屬自用之資產。
2. 合併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3. 合併公司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房屋（係餐飲門市、中央廚房、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等）、機器設備及公務車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之部分停車位、宿舍、廣告看板、倉庫及冷凍櫃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另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事務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	\$ 70
房屋及建築	355,009	368,977
機器設備	418	546
運輸設備	8,846	8,700
	<u>\$ 364,273</u>	<u>\$ 378,293</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70	\$ 168
房屋及建築	107,901	116,466
機器設備	128	135
運輸設備	3,518	2,698
	<u>\$ 111,617</u>	<u>\$ 119,467</u>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97,597 及 \$158,30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277	\$ 4,9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971	7,748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3,080	2,443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47,514	109,397
租賃修改利益	-	189

6.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271,767 及 \$242,690。

##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門市產生的營業額連結者。對於門市類型之租賃標的，約 84%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營業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使租賃給付與產生較高現金流量之門市相配合。與營業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合併公司內營業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475。

### (七)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11%	詳下述1	\$ 15,000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97%	詳下述1	\$ 40,000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上開借款金額由關係人連帶保證，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2.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二(二)3(3)。

3.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711 及 \$2,512。

### (八)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09,605	\$ 107,675
應付設備款	12,100	2,676
應付勞健保	9,729	8,185
應付營業稅	9,706	8,640
應付退休金	7,116	5,277
應付菸酒稅	4,629	3,670
應付勞務費	3,618	-
應付職工福利	-	12,055
其他應付費用	29,812	33,961
	<u>\$ 186,315</u>	<u>\$ 182,139</u>

###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6,711 及 \$21,069。
3. 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色三麥(江蘇)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依上開規定撥存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0 及 \$190。

### (十) 負債準備

	113年	112年
1月1日餘額	\$ 14,100	\$ 12,800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550	1,300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267)	-
12月31日	<u>\$ 17,383</u>	<u>\$ 14,100</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17,383</u>	<u>\$ 14,100</u>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合併公司對部分承租之餐廳門市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預計該主要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8 年內陸續發生。

### (十一)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219,18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股)調節如下：

	<u>113年</u>	<u>112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21,918,000</u>	<u>21,918,000</u>

###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十三)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並提交股東常會決議後分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及 112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u>金額</u>	<u>每股金額(元)</u>	<u>金額</u>	<u>每股金額(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3,106	\$ -	\$ 12,274	\$ -
現金股利	<u>186,303</u>	8.50	<u>87,672</u>	4.00
	<u>\$ 209,409</u>		<u>\$ 99,946</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941	\$ -
特別盈餘公積	1,008	-
現金股利	<u>197,262</u>	9.00
	<u>\$ 220,211</u>	

上述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 (十四) 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203,975</u>	<u>\$ 1,946,750</u>

#####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部門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型：

	113年度		
	餐飲部門	啤酒銷售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933,650</u>	<u>\$ 270,325</u>	<u>\$ 2,203,975</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1,933,650</u>	<u>\$ 270,325</u>	<u>\$ 2,203,975</u>
	112年度		
	餐飲部門	啤酒銷售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1,694,623</u>	<u>\$ 252,127</u>	<u>\$ 1,946,75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1,692,184	\$ 252,127	\$ 1,944,3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2,439</u>	<u>-</u>	<u>2,439</u>
	<u>\$ 1,694,623</u>	<u>\$ 252,127</u>	<u>\$ 1,946,750</u>

##### 2. 合約負債

(1)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 27,573	\$ 22,653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u>6,727</u>	<u>4,228</u>
	<u>\$ 34,300</u>	<u>\$ 26,881</u>

(2)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	\$ 8,151	\$ 3,415
客戶忠誠計畫	3,468	3,058
	<u>\$ 11,619</u>	<u>\$ 6,473</u>

(十五)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1,087	\$ 1,2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97	159
其他利息收入	188	544
	<u>\$ 1,572</u>	<u>\$ 1,945</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323	\$ 337
政府補助收入	3,200	3,259
其他收入	2,924	14,628
	<u>\$ 6,447</u>	<u>\$ 18,22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256	\$ 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89
租賃修改利益	-	189
其他	-	(302)
	<u>\$ 256</u>	<u>\$ 528</u>

(十八)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董監酬勞費用

性質別 \ 功能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1,568	\$ 317,871	\$ 529,439
勞健保費用	23,848	30,597	54,445
退休金費用	11,419	15,292	26,71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330	15,688	21,018
折舊費用	57,164	150,706	207,870
攤銷費用	-	1,060	1,060

性質別 \ 功能別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93,162	\$ 287,526	\$ 480,688
勞健保費用	19,465	24,912	44,377
退休金費用	9,064	12,195	21,2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499	24,089	28,588
折舊費用	60,567	143,843	204,410
攤銷費用	-	496	496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5%。
2. 本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609及\$2,775；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約1%及0%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2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且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十九) 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

####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2,870	\$ 46,3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79)	( 322)
當期所得稅總額	<u>51,291</u>	<u>47,22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1,937</u>	<u>12,967</u>
所得稅費用	<u>\$ 53,228</u>	<u>\$ 60,187</u>

####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 33</u>	<u>\$ 110</u>

###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5,941	\$ 71,506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	1,132
未實現投資損益不計入之所得	( 11,123)	( 13,2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1,579)	( 32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	( 40)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 1)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167
依稅法應調整數	( 15)	-
所得稅費用	<u>\$ 53,228</u>	<u>\$ 60,187</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12月31日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 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獎金	\$ 1,014	\$ -	\$ -	\$ 1,014
備抵銷貨退回	475	( 32)	-	44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40	( 1,140)	-	-
除役成本	1,838	324	-	2,162
存貨跌價損失	904	754	-	1,658
備抵呆帳超限	40	( 40)	-	-
未實現費用	2,411	( 2,411)	-	-
顧客忠誠計畫	846	500	-	1,3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441	41	-	5,4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285	-	( 33)	252
小計	<u>\$ 14,394</u>	<u>(\$ 2,004)</u>	<u>(\$ 33)</u>	<u>\$ 12,35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7)	\$ 67	\$ -	\$ -
小計	<u>(\$ 67)</u>	<u>\$ 67</u>	<u>\$ -</u>	<u>\$ -</u>
合計	<u>\$ 14,327</u>	<u>(\$ 1,937)</u>	<u>(\$ 33)</u>	<u>\$ 12,357</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一暫時性差異：				
應付未休假獎金	\$ 792	\$ 222	\$ -	\$ 1,014
備抵銷貨退回	336	139	-	4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140	-	1,140
除役成本	1,600	238	-	1,838
存貨跌價損失	1,721	( 817)	-	904
備抵呆帳超限	53	( 13)	-	40
非實現費用	-	2,411	-	2,411
顧客忠誠計畫	612	234	-	8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888	( 447)	-	5,44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95	-	( 110)	285
一課稅損失	17,101	( 17,101)	-	-
小計	\$ 28,498	(\$ 13,994)	(\$ 110)	\$ 14,39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94)	\$ 1,027	\$ -	(\$ 67)
小計	(\$ 1,094)	\$ 1,027	\$ -	(\$ 67)
合計	\$ 27,404	(\$ 12,967)	(\$ 110)	\$ 14,327

4. 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未認列遞延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112年度	\$ 3	\$ 3	\$ 3	122年度

5. 合併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19,414	21,918	<u>\$ 10.01</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2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19,414</u>	<u>21,950</u>	<u>\$ 10.00</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231,060	21,918	<u>\$ 10.54</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6	
歸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231,060</u>	<u>22,034</u>	<u>\$ 10.49</u>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9,909	\$	87,57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76		10,53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2,100)	(	2,676)
本期支付現金	<u>\$</u>	<u>160,485</u>	<u>\$</u>	<u>95,437</u>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000	\$ 392,624	\$ 432,62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25,000)	( 108,925)	( 133,925)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047	94,047
12月31日	<u>\$ 15,000</u>	<u>\$ 377,746</u>	<u>\$ 392,746</u>

112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2,610	\$ 168,533	\$ 357,382	\$ 608,52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2,610)	( 168,533)	( 118,141)	( 329,284)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153,382	153,382
12月31日	\$ 40,000	\$ -	\$ 392,624	\$ 432,623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原由龍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控制，其持有本公司 38.87% 股份及過半董事席次。後持有本公司股份降為 32.82%，並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改選董事後，董事席次並未過半，故龍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已不具控制力。

###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龍芋(蘇州)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龍芋蘇州)	其他關係人
豪麥餐飲有限公司(豪麥餐飲)(註1)	其他關係人
愛睿搏特股份有限公司(愛睿搏特)	其他關係人
夢享股份有限公司(夢享)	其他關係人
尚聯有限公司(尚聯)	其他關係人
維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維新國際)	其他關係人
天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生技)	其他關係人
欣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欣臨企業)	其他關係人
拾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拾橋餐飲)	其他關係人
林舜蕊(註2)	其他關係人
林宜蓁	其他關係人
葉秀琴	其他關係人
葉榮發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葉冠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註 1：豪麥餐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解散清算。

註 2：林舜蕊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董事改選後解任。

### (三) 關係人間交易

#### 1. 營業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606	\$ 2,966
勞務銷售：		
其他關係人	-	2,439
	<u>\$ 13,606</u>	<u>\$ 5,405</u>

合併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於 30 天至 75 天內收款，惟部分無相同品項之交易，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議定之。

#### 2. 進貨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進貨：		
其他關係人	\$ 9,708	\$ 1,04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因進貨產品不同，並無相關進貨價格可供比較，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其付款期限為月結 30 至 50 天。

#### 3. 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4,270	\$ 5,133

#### 4. 其他應收款項

(1)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貸與情形如下：

##### A. 期末餘額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此情形。

##### B. 利息收入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龍芋蘇州	\$ -	\$ 270
豪麥餐飲	-	119
	<u>\$ -</u>	<u>\$ 389</u>

對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為款項貸與後一年內償還，民國 112 年度之利息按年利率 2.5% 收取。

(2)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2	\$ -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項。

5. 應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64	\$ -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1,764	\$ -
其他關係人	2,335	-
	\$ 4,099	\$ -

6. 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拾樞餐飲	\$ 4,701	\$ -
葉榮發	4,200	-
林舜蕊	4,200	-
其他關係人	1,340	1,430
	\$ 14,441	\$ 1,430

主係權利金、勞務費、交際費及雜項購置所支付之相關費用。

7. 關係人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情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葉冠廷	\$ 130,000	\$ 85,000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8,050	\$ 34,200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註)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託專戶-活期存款	\$ 17,861	\$ 9,888	禮物卡、儲值卡及禮券信託專戶

註：上述資產項目帳列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7	\$ -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請詳附註六(十三)之說明。

## 十二、其他

### (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 (二)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826	\$ 268,2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61	39,888
應收票據	-	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7,435	166,50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4	55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5,161	24,328
	<u>\$ 451,397</u>	<u>\$ 499,027</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5,000	\$ 40,000
應付票據	837	1,38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954	92,477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90,414	182,139
存入保證金	16	15
	<u>\$ 315,221</u>	<u>\$ 316,020</u>
租賃負債	<u>\$ 377,746</u>	<u>\$ 392,624</u>

##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合併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合併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合併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合併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C.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	32.79	\$ 328	1%	\$ 3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歐元：新台幣	\$ 83	34.14	\$ 2,834	1%	\$ 28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4	30.71	\$ 3,194	1%	\$ 3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	30.71	\$ 583	1%	\$ 6	\$ -

D.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56 及 \$55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合併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120 及 \$32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合併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合併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合併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合併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G. 合併公司按客戶評等及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H. (A) 信用優良群組之客戶預期損失率為 0.0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及票據帳面金額總額合計分別為 \$137,169 及 \$139,035，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減損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B)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針對應收關係人款項個別評估方式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4,270 及 \$5,133，其備抵損失皆為 \$0。  
(C) 合併公司納入全球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1%	4.87%	24.46%	61.44%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25,854	\$ 122	\$ 32	\$ 79	\$ 71	\$ 26,158
備抵損失	\$ 29	\$ 6	\$ 8	\$ 48	\$ 71	\$ 162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37%	13.66%	38.20%	69.57%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660	\$ 3,197	\$ 1	\$ 5	\$ 7	\$ 22,870
備抵損失	\$ 72	\$ 437	\$ -	\$ 3	\$ 7	\$ 519

(D) 合併公司按歷史經驗，針對信用風險較高之客戶，採用個別評估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均為 \$327，因預期損失率為 100%，故提列備抵損失均為 \$327。

I. 合併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846	\$ 519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提列	( 357)	327
12月31日	\$ 489	\$ 846

J.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861	\$ -	\$ -	\$ 17,861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888	\$ -	\$ -	\$ 39,888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均為定期存款及信託專戶，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合併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45,000	\$ 10,000

C. 下表係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5,000	\$ -	\$ -
應付票據	83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8,954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0,414	-	-
租賃負債	77,420	74,349	244,573
存入保證金	16	-	-
112年12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年以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應付票據	1,389	-	-
應付帳款	92,47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82,139	-	-
租賃負債	94,977	50,152	252,663
存入保證金	1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 (四)主要股東資訊

本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故無須揭露。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目前合併公司著重於餐飲服務及啤酒製造及銷售兩大業務。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部門收入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並做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餐飲部門	啤酒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933,650	\$ 270,325	\$ -	\$ 2,203,975
內部部門收入	\$ 13,177	\$ 124,090	(\$ 137,267)	\$ -
部門(損)益	\$ 262,388	\$ 67,163	(\$ 55,414)	\$ 274,137
部門(損)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71,645	\$ 37,285	\$ -	\$ 208,930
利息收入	\$ 4,199	\$ 172	(\$ 2,799)	\$ 1,572
利息費用	\$ 5,075	\$ 4,712	(\$ 2,799)	\$ 6,988
112年度	餐飲部門	啤酒銷售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外部收入	\$ 1,694,623	\$ 252,127	\$ -	\$ 1,946,750
內部部門收入	\$ 2,582	\$ 97,800	(\$ 100,382)	\$ -
部門(損)益	\$ 274,697	\$ 85,493	(\$ 68,516)	\$ 291,674
部門(損)包含：				
折舊及攤銷費用	\$ 166,659	\$ 38,247	\$ -	\$ 204,906
利息收入	\$ 3,920	\$ 212	(\$ 2,187)	\$ 1,945
利息費用	\$ 3,679	\$ 6,157	(\$ 2,187)	\$ 7,649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十四）之說明。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2,198,781	\$ 1,038,360	\$ 1,943,908	\$ 973,343
日本	2,154	-	2,151	-
中國香港	2,928	-	304	-
其他	112	-	387	-
	<u>\$ 2,203,975</u>	<u>\$ 1,038,360</u>	<u>\$ 1,946,750</u>	<u>\$ 973,343</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註4)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名稱	價值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20,000	\$ 120,000	\$ 110,000	2.5%	2	\$ -	營業週轉	\$ -	-	-	\$ 330,207	\$ 330,207	註3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 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2.5%	2	-	營業週轉	-	-	-	330,207	330,207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總額及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40%為限。
- (2). 若屬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3). 若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40%。
- (4).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第一項淨值40%及貸款期限一年之限制。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2	\$ 330,207	\$ 185,000	\$ 185,000	\$ 15,000	\$ -	22.41%	\$ 330,207	Y	N	N	註3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330,207	40,000	40,000	-	-	4.85%	330,207	Y	N	N	〃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2	330,207	20,000	20,000	-	-	2.42%	330,207	Y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依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計算方式如下：

- (1).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2).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逾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比 率(%)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7,711	18.27	月結20天	\$ -	-	(\$ 10,750)	(9.76)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	
					金額	處理方式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10,000	註	\$ -	\$ -	\$ -	\$ -

註：屬資金貸與款項，故週轉率之計算不適用。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註4)	交易條件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110,000	註5	6.77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	107,711	月結20天	4.89
0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10,750	月結20天	0.66
1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	10,374	月結20天	0.4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僅揭露交易金額達\$10,000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則不予揭露。

註5：係資金貸與。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龍昇釀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啤酒製造及銷售	\$ 199,000	\$ 199,000	18,000	100	\$ 236,914	\$ 53,790	\$ 53,790	無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金色三麥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31,635	31,635	8,000	100	2,450	(203)	(203)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睿欣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16,500	16,500	1,650	55	18,072	2,860	1,573	"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柏睿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銷售	6,600	-	660	55	6,854	462	254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314 號

會員姓名：(1) 林鈞堯  
(2) 林柏全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46924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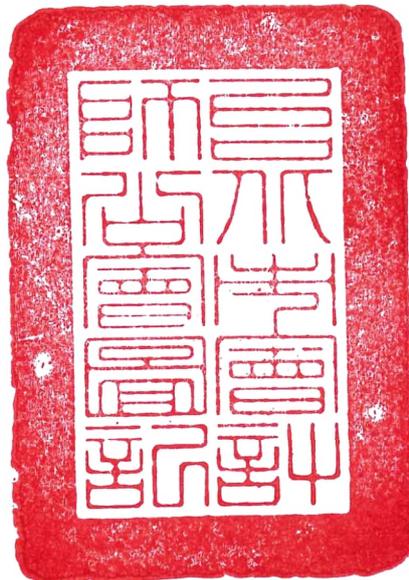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182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3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金色三麥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4 日